

##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 OA 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肖虹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与会独立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。

特此决议。

**【以下仅为本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，无正文】**



〔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〕

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章处：

肖虹

杨春娇

李万凯

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